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賴雲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鍾炎強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林兆利先生為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要求規限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回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按照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發出的授權。」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限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便替代任何現有特定授權；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如有)所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iii)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分派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按比例向在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所發行的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按照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發出的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益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的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的一般授權，把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權力而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進董事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的總面值；惟另加的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修訂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落實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或使其生效而進行及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簽署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首席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投票論。首席聯名股東的界定，乃根據聯名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上姓名的排名先後次序，名列於首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指定格式)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閣下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若股東擬提名某位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有關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期間內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該提名通知必須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該提名通知須由有關股東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候選人願意接受甄選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將於上述大會上重選或膺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之資料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內之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有附錄均為本通告之一部份。
8. 倘於上述大會既定舉行之時間懸掛或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上述大會仍會按原有安排繼續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會議。

9.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欲向董事會提出，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電子郵箱investor@publicbank.com.hk。
10. 在發出本通告後，若上述大會的安排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透過其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拿督鄭國謙、柯寶傑先生及 *Lee Huat Oon* 先生，執行董事鍾炎強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